

我和儿子的“自然笔记”

◎ 段小华

在生活中,我的儿子总是怀着一颗对万物生长的热忱之心。他喜欢翻阅那些满是插图的动植物百科全书,指着书中的图片,一遍遍地追问我这些生物的名字和特性。他那双明亮的眼睛,总是闪烁着好奇的光芒,仿佛每一个未知的答案,都能点亮他心中的星星。

有一天,天气格外晴朗。他捧着一本厚厚的植物图鉴跑到我面前,兴奋地说:“妈妈,能不能带我去大自然看看书中的这些植物?”他的声音充满期待,让我无法拒绝。

我心里一动,想着如何满足儿子的愿望。正巧,在一个朋友的推荐下,我偶然看到一本关于“自然笔记”的书。书中的插图和文字,记录了作者和孩子一起探寻大自然的点点滴滴,字里行间充满亲情的温馨和自然的美妙。我灵机一动,何不让儿子也记录下自己探索自然的过程?

老家戏楼

◎ 邓训晶

又想起老家的戏楼。老家旁边有一座老戏楼,那是我们小镇曾经最热闹的地方。每次回去看到戏楼旧址,都会生出怀念之情。

戏楼是原来的川主庙,始建于清朝中期,坐西向东,沿东西轴线分布,全木质结构。由戏楼前台、幕后、左右厢房组成。厢房是演员们化妆换装的地方。楼台正面是看戏的地方,从低到高一排排石梯,全部是用青石铺好的,可以席地而坐,也可以放凳子。

小时候,经常都有戏班子来演戏,要买票才能看到。只有我们几家邻居开门就是戏台子,看戏当然不要钱。每次戏班子来了,我会把很铁的小姐妹悄悄带进来看戏。小镇上有一个民间川剧团,是由川剧票友组成的,白天上班干活,晚上就在戏台子上排练。每到节假日,没有戏班子来演出时,他们就演。这个免费的。

现在回想起来,小镇川剧团的演员都很厉害。他们差不多都是我们街上最漂亮、嗓子最好、最富有表演天赋的人。我们小院就人才济济,有演小生的胡大哥、演小姐的碧慧姐姐、演丫头的国清姐姐……每个角色都能找到恰当的人选,每个剧目都演得非常精彩,那时我们小镇的川剧团在全县都很有名气。

记忆最深的一出川戏,是洪水后母子失散,母亲为找到儿子,沿河而下,一路打听。整整13年后,母亲奄奄一息时,恰遇儿子,但母亲却永远闭上了眼睛。我看得泪眼婆娑,一直为他们母子遗憾。那个场景至今还历历在目。我姐姐从小长得甜美乖巧,川剧团爱把她拉去,当小童童或观音菩萨身旁的小仙女。

后来,小镇川剧团解散,我们的生活寂寞了许多。在没有演出时,我们一群小孩就在戏台上唱歌跳舞,更多时候是在那里“藏猫猫”、跳绳,戏台子是我们的乐园。

每年过年是戏楼最热闹时,有许多大姑娘小伙子来这里玩。戏台上姑娘踢毽子,新年都穿着花花绿绿的新衣服,长长的辫子随着身姿不断飞前飞后,晃得台下的小伙子眼花缭乱。于是小伙子们不甘寂寞,买来几根甘蔗,在看戏的台阶上,把甘蔗立着,用一把锋利的小刀,从顶上哗啦一下划下去。有时候可以划大半根甘蔗,赢来一阵掌声、喝彩声,把姑娘们的目光吸引过去。一些平时就有情有意的姑娘小伙,抓紧时机谈情说爱。

再后来,戏楼被拆了。从此,戏楼留在逝去的岁月里。它承载了我们儿时的欢乐,每每想起,它还是那么美。

丝瓜爬满墙

◎ 苑广阔

我在北方和南方都生活了很多年,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:南方人种丝瓜、卖丝瓜,也吃丝瓜;而北方人种丝瓜,却几乎不买卖丝瓜,也几乎不吃丝瓜。南方人种丝瓜,生怕它长老了,不能吃;北方人种丝瓜,多半会专门等它长老,然后摘下来把那层干枯的瓜皮撕掉,用丝瓜瓤做刷锅洗碗的工具。南方人当然也会拿老了没法吃的丝瓜瓤来刷锅洗碗,但那是没有来得及吃,丝瓜自己变老了的结果,算是变废为宝。

我后来仔细想了想,这大概和南北方不同的饮食习惯有关。很多北方人炒菜做饭重油重盐,口味重,而丝瓜是一种吃起来没有味道、十分水淡的蔬菜,自然不受绝大多数北方人待见。比如我,来南方生活二十多年了,几乎不吃丝瓜,尽管爱人作为南方人,经常买丝瓜、炒丝瓜,然后一个人津津有味地吃掉一大盘素炒丝瓜。

自从我娶了南方的媳妇,会利用孩子每年放暑假的时间,回北方老家看望父母,父母就开始在老家院墙外种丝瓜了。用我妈的话说,如果小秦回来,就多了一道她爱吃的菜;如果她不回来,就等秋天丝瓜老了,用瓜瓤来刷碗。

丝瓜南北都能种,在南北长得都一样好。我爸种的丝瓜,就在大门外的院墙边,春天在四五棵丝瓜秧子边上沿着围墙斜放几根木头、竹竿,到了夏天,长大的丝瓜秧子顺着这些木头、竹竿延展枝枝蔓蔓,很快爬满整面围墙,然后翻过墙头爬到院子里。

丝瓜叶子宽大,种上那么三五棵,蔽荫的叶子就把围墙遮挡得严严实实。有风吹过时,满墙的叶子左摇右晃,绿涛一般,也成了一道风景。

或许是为保护自己不被人或其他动物、昆虫发现,结出来的丝瓜,往往隐藏得很好。每年夏天爱人回我老家后,父母都是搬着凳子,或者踩着梯子,在满墙的丝瓜秧子里扒拉着寻找可以吃的丝瓜。

丝瓜长得快,老得也快,很多丝瓜等找到它们时,已经老得没法吃了。挑丝瓜的时候需要用手握,捏起来硬硬的,就还可以吃,捏起来软软的,就是老了,没法吃了。

今年老家围墙边种的一棵丝瓜,结出来的瓜,大的足足有成年人的小腿那么粗,半个胳膊那么长,只靠爱人回家待那么几天,显然吃不完,多数还是老在了秧子上,等着到了秋天摘下来洗碗用。丝瓜瓤洗碗,绿色环保,是天生刷锅洗碗的好材料。我在南方一个小村庄里,就见过长得又粗又大的丝瓜,比成年人的小腿还要粗一圈,估计有一米多长。听村里人说,这种丝瓜不太好吃,是专门用来制作洗碗工具的,做好了拿到集市上卖,很受欢迎。

丝瓜炒的菜,我还是不太喜欢吃。有时候爱人回我老家,用丝瓜炒蛋或炒肉片,她在饭桌上总是谦让父母吃,我妈或我爸往往礼节性地夹上一筷子,然后再也没有第二筷子。没办法,一辈子养成的饮食习惯,哪里那么容易改变?

前几天,听我妈在电话里说,围墙外的丝瓜,叶子枯了,丝瓜也藏不住了,今年结的丝瓜,足足有上百个,左邻右舍都有洗碗的工具了。

寻觅

张成林 摄

不要急于反驳别人

◎ 涂启智

求证她是哪里人。“我是随州的!”我一下子哑口无言。这样看来,她妈妈告诉我她们是荆州的,是我假想的场景。

有个周末,我从深圳到清远看望一位老乡,也是老朋友。老乡说,他姑姑两年前中风瘫痪,一直卧床不起。幸运的是,不但表弟表妹孝顺,就连他爷爷奶奶都不顾年迈,整天辛苦伺候,朋友的父母也经常探望。老乡因此感慨亲情无价,说姑姑纵使这样病着,被浓浓的亲情包围,也是幸福的。我不以为然,没有片刻犹豫,慷慨激昂地说:“人一旦落到生活不能自理、疾病缠身、身心俱痛的地步,就是生不如死。像你姑姑这样,自己遭罪不说,也让那么多亲人跟着一起受折磨、受拖累,不如‘安乐死’……”

等我结东口若悬河,朋友慢悠悠地说:“你知道吗?我姑姑命苦,十五岁那年,正月初三时,被可恶的人贩子拐卖。我爷爷奶奶眼泪都哭干,姑姑始终杳无音信……”我不由愣在那里,张口结舌。朋友接着说:“直到五年前,已经有了两个孩子的姑姑,终于说服家人,从几千里外搬回娘家居住,我爷爷奶奶及其他所有亲人都喜出望外。这一天距离姑姑被拐那天,已经过去整整二十年。”

“虽然姑姑患了重病,但我们都不愿放弃、抛弃,毕竟她还活着,跟我们一起!”我眼眶湿润了,更为刚才自己的草率与浅薄深感羞愧和懊悔。

不要急于反驳别人,你的印象与看法可能失真抑或荒谬。其中原因,要么囿于见识阅历以讹传讹,要么哪根神经“搭错”致使思维出现偏差,要么他人独特的生活体验,你根本无法感受……

就算别人说错,也不要当即唇枪舌剑,而应拿出证据,娓娓道来。从容不迫比暴躁如雷更有说服力。当听到迥异于自身认识与感悟的观点说法,并不急于反驳,而是“三思而后言”,才算长大,才称得上成熟。

不急于反驳别人,不仅是对别人的尊重,更是对自身认知局限的清醒认识。不急于反驳别人,是走过年少轻狂的持重守稳,亦是世事洞明之后的谦逊睿智。

买书消愁

◎ 潘玉毅

“以前一焦虑就吃东西,现在不行了,由于‘过劳肥’的关系,有领子的短袖T恤与衬衫已穿不进去了。于是决定转变方式,改‘一焦虑吃东西’为‘一焦虑买书’,这是我本周‘焦虑’的成果。”最近我买了十余本书,拍照留影,在朋友圈发了这样一段文字。多位微信好友在下面留言,给我推荐了一些更好的方法,如“一焦虑就跑步”“一焦虑就打篮球”等。

但他们不知,跑步、打球哪有买书更快乐?心情不好时,去网上选购书籍,最后不一定看,但选书时,人是开心的,收到书的那一刻,人也是开心的。买一回书能开心两回,何乐而不为?

人有七情六欲,焦虑与欢喜亦是人生常态。将人之一生比作一段航程,生活的困顿、工作的烦恼,就像是船只行驶过程中渗入船舱的水,总要想办法把它排出去才行。否则时间一长,极容易导致船只沉没。

面对焦虑,我以前惯用的方式是吃东西,饮料、零食、水果、方便面……仿佛味蕾感知的味道越多,大脑的兴奋程度就越高。久而久之,身体横向发展,衣服越买越宽。不知何时,从衣柜里翻出过去的衣物,发现不少早已穿不了。

于是决定转变排遣情绪的方式。经过摸索,发现买书好像也能缓解焦虑。遇有烦恼忧愁时,我就花上三五分钟时间,选上一本或数本喜欢的书籍。若那书此前已经买过看过,就挑好一点的版本;若那书是初次邂逅,未曾看过,也不知书中内容,就根据书的装帧和版式,选择心仪的。

《宋稗类钞》《宋史纪事本末》《小山词》《哥德巴赫猜想》《魏晋南北朝》《文天祥传》……前段时间,短短一周不到,我就买了十余本书,并将之晒于朋友圈,一如苏轼所说的“贫儿曝富”。

如果说买书是一件有意思的事,读书则有另一番趣味。读一本新书,如同在一群泛泛之交中认识一个谈得来的人;读一本旧书,则像是久别重逢后重新认识老朋友。买书可消愁、可解忧,若读之,还能增长见闻,添几分雅趣,岂不妙哉!

杂言漫谈

◎ 涂启智

我有强烈的逆反心理,或者说“抗拒症”。每当别人谈论某件事,或抛出什么观点,我总是不由分说站到对立面,肆意反驳。不幸的是,结局往往注定凄惨——以我落败告终。

我老家是湖北襄阳。多年前,我还在家乡乡镇工作。镇长是教师出身,很有文化,喜弄风雅。我们镇是闻名遐迩的茶乡,数万亩茶园蔚为壮观。镇长邀请扬州几位书画家光临采风。作为宣传干事,我整天围着书画家转,为他们提供服务。有天中午,安顿书画家们午休后,我和宣传委员一起回宿舍。他提到襄阳史上著名书画家米芾,发音竟然是米fú。我惊讶地打断他:“错了,是米fèi!”宣传委员微笑盯着我:“你确定?”“我一直是这样读,不会错吧!”他依然语气平和:“你回去查下字典吧。”

我心有不甘,飞快跑回宿舍,直奔书架,翻开字典,结果让我目瞪口呆,我十几年来习以为常的读音,竟然是错的。瞬间,我感觉无地自容。下午,在办公室见到宣传委员,我如实认错,脸红得像关公。他轻描淡写地安慰:“读错字,跟秀才提笔忘字一样,不奇怪!”

我以自己习焉已久的错误,轻易反驳别人的正确,想来真是好笑,也让我汗颜至今。

如今我在所居住的小区,但凡遇到湖北人,不管是荆州的,还是咸宁的,都以老乡相称。老乡见老乡,不至于泪汪汪,然而多少有些亲切感。比如,大家可以用家乡话畅所欲言。

小区保安谭师傅,是湖北随州人。有一天,我正与谭师傅在人工湖边闲聊,跟我同一栋楼的美女老乡晶晶从远处走来。谭师傅说她是随州人,我不假思索否定:“她是荆州的!”谭师傅说:“咋可能呢?她说话口音跟我完全一样,荆州与随州说话差别很大。”我以事实说话:“她妈妈我也认识,有次在楼下碰到她妈妈,老人家亲口告诉我她们是荆州的……”此时,晶晶已走到我们面前,微笑跟我们打招呼。我趁机

体验洋腔洋调的“恐怖”

◎ 赵平

前几年深秋,我到加拿大探望留学的儿子,父子俩顺便去多伦多附近的尼亚加拉大瀑布观光旅游。

观赏了大瀑布,上岸已近黄昏,一旁的尼亚加拉小镇上,一溜店铺亮起五光十色的霓虹灯。仿佛白日里寂寞得太久,纷繁嘈杂的音乐声争先恐后传了过来。我想着离班车返回多伦多还有些时间,索性再到小镇街上随意逛逛。

还没到营业高峰,小镇上游人不多,花花绿绿的店招却透着浓浓的卡通味道。奇怪的是,不少店招里竟冒出一股森森的鬼气,让人觉得很诡异。

在一排排斗大的英语LOGO面前,我那点“三脚猫”水平的英语完全不明就里,问过儿子才知道,这是几家玩“鬼屋游戏”的场所。难怪店堂里的各种人偶造型都非常夸张,店门口举着饮料盘、身着侍者服的人偶,脸上满是阴沉诡谲的神情,耷拉着皮笑肉不笑的嘴角,眼皮缝里对我投来一丝斜视的目光,让我后背有些发凉,不禁感到好奇,这“鬼屋”里有些什么把戏呢?

满脸堆笑的加拿大伙计,同儿子叽里呱啦讲个不停,显然在费心招徕我们进去消费。儿子本就喜欢玩“密室逃脱”之类的刺激游戏,被伙计说动了心,伙同着鼓动我进去体会惊悚的感觉。我对欧美恐怖电影一向很感兴

